《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条 文 | 依 据 | 参照/说明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概念界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分类、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泥浆和其它固体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本市市区、县城以及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市容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以及道路、桥梁、绿化、水利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
| 第三条【管理原则】 建筑垃圾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条例》第三条 建筑垃圾治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全程监管、属地管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
|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建筑垃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再利用，提高固体废物利用率。 | 《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容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市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协调解决市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 第五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法对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排放以及发生在城市道路上的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设施和场所的规划用地审批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排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人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和建筑垃圾再生建筑材料及制品在建设工程中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交通运输、农业、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再利用，提高固体废物利用率。《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的相关工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南通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行为进行管理：（一）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指导、监督、考核，依法对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排放以及发生在城市道路上的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排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三）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装饰装修垃圾处置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建筑垃圾排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船舶）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企业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和发生在公路、航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六）价格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相关价格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城市管理部门适时发布当地建筑垃圾运输价格市场平均水平。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导则，引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科学、规范地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
| 第六条 【督查考核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和督查通报制度，对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督查，并通报考核督查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
| 第七条【宣传引导】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保护环境的意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建筑及装饰装修企业、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保护环境的意识。 |
| 第八条【鼓励与激励】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支持建筑垃圾减量、分类、消纳、利用等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科技研究、产品开发、再生产品示范推广以及处置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 第九条【规划编制】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设施和场所的布点、规模和用地面积等要求，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固体废物实行集中处置。全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各地处置固体废物的需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由省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六条第二款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织编制，经上一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包含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本地区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报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组织实施。  |
| 第十条【消纳场所建设】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转运调配场所和固定填埋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装饰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并报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酒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 |
| 第十一条【转运调配场所】 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与处置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二）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三）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四）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二）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三）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港口码头从事建筑垃圾中转调配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
| 第十二条【固定填埋场所】 建设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二）有与处置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分拣和作业场地；（三）设置封闭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四）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五）有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配备摊铺、碾压、防渗、消杀等设施设备；（二）采取预处理措施，降低物料含水率，符合要求后方可填埋，保持场区排水设施完好；（三）堆体高度、宽度、坡度、压实度等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堆体稳定；（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五）有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不得受纳未经分类的混合垃圾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 |
| 第十三条【消纳场所选址】下列区域不得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一）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地；（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性绿地；（三）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保护范围；（四）饮用水源保护区；（五）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六）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地； (三)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保护范围；(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酒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基本农田和水源林地；　　(四)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山体等保护范围；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 《沧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下列区域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地；　　 （三）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保护范围；　　 （四）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五）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
| 第三章 排放、运输和消纳 |
| 第十四条【分类处置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制度。建筑垃圾按照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第六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因建设施工、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应当单独堆放，不得倒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站。居民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垃圾，应当堆放在指定的地点。 |  《建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3.0.2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酒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混入建筑垃圾。《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筑垃圾按照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 |
| 第十五条【核准制度】 排放、运输和消纳建筑垃圾等处置活动实行核准制度。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和消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４１２号）《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各类建（构）筑物和管网等工程开工前，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在核准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沧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八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 |
|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排放、运输、消纳、利用和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等内容。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具有经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防城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运输、处置、利用和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
| 第十七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二）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落实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三）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除泥除尘处理，确保运输车辆净车出场；（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使用视频监控；（五）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人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设置清洗设施、设备清洗出场车辆，防止污染环境。《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二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参与）《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一）按照分类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二）及时回填工程渣土、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回填或者清运的，落实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三）对工程泥浆实施浆水分离，规范排放，有条件的应当进行干化处理；（四）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净车出场。《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二）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三）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四）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五）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三项条件的，经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
| 第十八条 【处置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中应当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责任和措施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按照前款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酒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专门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
| 第十九条【装修垃圾管理】 家庭装修和店面经营户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堆放至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指定的围蔽的集中堆放点，交由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输企业清运，处置费用由建筑垃圾产生人承担。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家庭装修和店面经营户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或者施工单位实行袋装化收集，堆放至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集中堆放点，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清运。《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居（村）民装饰装修住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个人自建房屋和非住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袋装收集，定点投放。物业服务企业和环卫专业单位应当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在管理区域内设置围蔽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组织集中清运。运输费用由建筑垃圾产生人承担。 |
| 第二十条【运输企业管理1】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推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和名录制管理。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企业名录，由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运输。 |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管理制度。个人以及未纳入运输企业管理名录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纳入运输企业管理名录的单位运输。《防城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运输。 |
| 第二十一条【运输企业管理2】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不得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不得运输未经分类的建筑垃圾。 |  |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酒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第二十条　运输企业或者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运输未取得排放许可的建筑垃圾,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外；《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二）分类运输建筑垃圾； |
| 第二十二条【运输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从事运输活动时应当保持车辆外部整洁，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输；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沿途遗撒。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消纳场地。《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第三十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一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二）未采取密闭的方式运输，沿途遗撒；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密闭运输，保持车辆（船舶）外部整洁，不得沿途泄漏、遗撒；《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地。  |
| 第二十三条【转运调配的要求】 转运调配建筑垃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二）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建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7.2.2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7.2.3 转运调配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
| 第二十四条【固定填埋的要求】 固定填埋建筑垃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填埋作业规程完备，采取抑尘、降噪措施；（二）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作业分区应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建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10.10.2 填埋作业规程应完备，并制定应急预案。10.10.3 应制订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作业分区应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 |
| 第二十五条【消纳场所管理】 经营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得消纳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二）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三）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四）保证相关设备、设施装置完好并正常使用；（五）记录进入场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消纳建筑垃圾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六）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确保离场车辆清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消纳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二）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围挡以及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保持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三）保持建筑垃圾消纳场周边环境整洁；（四）记录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运输车辆、消纳建筑垃圾数量，定期报告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五）出入口道路硬化；（六）配置专人管理。《防城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消纳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和含有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二）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围挡，配备清洁运输车辆的相关设备设施，硬化进出路口、场内道路，采用清洗除尘装置和覆盖措施，防止消纳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台帐，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报表；（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襄阳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条例》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二）按照规定受纳建筑垃圾，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三）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覆盖、绿化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四）保证相关设备、设施装置完好并正常使用；（五）记录进入场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消纳建筑垃圾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六）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确保离场车辆清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二十六条【消纳场所封场】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容量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告知所在地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告。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封场后，应当根据封场方案采取平整、复垦、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防城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垃圾消纳场封场后，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封场方案采取平整、复垦、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
| 第四章 减量和利用 |
|  第二十七条【源头减量】 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以及菜单式全装修、装配化装修，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保障工程项目的建筑、装修质量，减少工程项目投用后维护修缮的频次和因维护修缮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以及菜单式全装修、装配化装修，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保障工程项目的建筑、装修质量，减少工程项目投用后维护修缮的频次和因维护修缮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 |
|  第二十八条【综合利用扶持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科技、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给予扶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循环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科技、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利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在产业、财政、金融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
| 第二十九条【就地利用】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本单位排放的工程渣土、干化处理的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无法就地利用的拆除垃圾或者工程垃圾委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本单位排放的工程槽土、干化处理的工程泥浆、废弃沥青混合材料等建筑垃圾。《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本单位排放的工程渣土、干化处理的工程泥浆、废弃沥青等建筑垃圾。《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无法就地利用的拆除垃圾或者工程垃圾委托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输企业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
| 第三十条【绿色设计】 设计单位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应当在符合设计基本原则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以使用的范围和比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以使用的范围和比例进行施工和监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 《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应当在符合设计基本原则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以使用的范围和比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可以使用的范围和比例进行施工和监理。 |
| 第三十一条【再生产品应用】 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骨料、填料用于路基填充、路面底基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非承重结构部位施工，在同等价格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能够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 《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骨料、填料用于路基填充、路面底基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非承重结构部位施工，在同等价格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全部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能够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沧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可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
| 第三十二条【特许经营管理】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活动实行特许经营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做好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 |  | 《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综合利用等活动实行特许经营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做好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实行特许经营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做好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 |
| 第三十三条【一体化运营】 鼓励有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生产运营模式。 |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建筑垃圾拆除、运输、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生产运营模式。《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生产运营模式。 |
| 第三十四条【环境保护】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噪声污染，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产生的尾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分离出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交由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噪声污染，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产生的尾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分离出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交由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   |  |   |
| 第三十五条【考核评价制度】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的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具体考核评价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  | 《酒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许可的企业和个人考核评价体系。　　考核评价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后公布实施。 |
| 第三十六条【巡查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利用的检查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城市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现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城市管理部门并提供技术支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  | 《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现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城管执法部门并提供技术支持。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移送部门。 |
| 第三十七条【联合执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城市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整合和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联动，加强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 《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城管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巡查监督、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公安机关、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
| 第三十八条【查封扣押】 对违法处置的建筑垃圾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
| 第三十九条【信息平台建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下列信息实现动态管理：（一）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及其备案信息；（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和消纳等处置核准信息；（三）建筑垃圾利用需求信息；（四）建筑垃圾消纳、利用场所信息，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及运输车辆信息；（五）建筑垃圾执法管理信息；（六）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视频监控信息；（七）相关部门移交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信息；（八）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息；（九）与建筑垃圾管理相关的其他信息。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信息内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鼓励建筑垃圾排放和需求主体通过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查询系统，为公众查询和获取有关信息提供方便和服务。 |  《嘉兴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共享平台和运输监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平台应当包含下列内容，并向社会公开：（一）建筑垃圾产生和需求信息；（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船舶）信息；（三）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和转运场所信息；（四）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五）其他信息。《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和区、县（市）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下列信息实现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开放：（一）建筑垃圾排放与需求信息；（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单位及其车辆（船舶）和消纳场所信息；（三）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等信息。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市容环境卫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一）建筑垃圾处置备案情况、综合利用需求等信息；（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证、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交通事故等信息；（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的信息； （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运输车辆营运资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信息；（五）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者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信息；（六）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利用和违法占地查处等信息；（七）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平台设立、使用情况等信息。 |
|   |  |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第四十条【未经核准运输建筑垃圾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各类建（构）筑物和管网等工程开工前，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在核准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一条【建筑垃圾运输违规处罚】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二）运输建筑垃圾沿途遗撒的，责令立即清除，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不能清除的，可以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河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使用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密闭苫盖装置或者未使用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或者运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放许可的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每车次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副本的，处每车次五十元罚款；（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每车次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运输建筑垃圾沿途遗撒、泄漏或者运输车辆带泥驶入城市道路，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立即清除，并按照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处十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拒不清除或者不能清除的，可以依法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二）未采取密闭的方式运输，沿途遗撒；  （三）在车辆运行时未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备； （四）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 （五）车轮带泥行驶，污染路面； （六）乱弃乱倒。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运输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十二条【法律、法规衔接】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晋中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酒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防城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已经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批的，由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
| 第四十三条【行政责任】 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市容管理工作中，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七章 附则 |
| 第四十四条【术语解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二）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三）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四）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五）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2 术语2.0.1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2.0.2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2.0.3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2.0.4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2.0.5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2.0.6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废弃物。2.0.8　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垃圾经过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的方法。**《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建筑垃圾，是指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二）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四）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五）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六）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七）尾渣，是指建筑垃圾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遗留或者新产生的难以再利用的残渣废弃物。（八）处置，是指将建筑垃圾进行回填、堆高等直接利用，或者将建筑垃圾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经过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的活动。（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垃圾分离、加工以及以分离、加工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企业。 |
|  第四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  |